

附件 1

GB 23350-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国家标准第 3 号修改单

(二次征求意见稿)

一、标准内容

1.将附录 A 的“表 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更改如下：

“商品类别”的“罐头”细分为“畜禽水产罐头”和“其他罐头”，并规定 k 值分别为 2.5 和 8.0。

更改脚注 d 为“冲调类产品 k 值取 11.0，自带容器冲泡类方便米/面 k 值取 15.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增加脚注 o 为“挂耳咖啡产品 k 值取 8.0。”

表 A.1 内容如下：

表 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

商品类别	K	
粮食及其加工品	4.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4.5	
调味品	5.0	
肉制品 ^a	7.0	
乳制品 ^b	4.5	
饮料 ^c	5.0	
方便食品 ^d	9.5	
饼干	10.0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2.5
	其他罐头	8.0
冷冻饮品 ^e	6.0	
速冻食品	5.0	
薯类和膨化食品	20.0	
糖果制品 ^f	10.0	
茶叶及相关制品	紧压茶	9

	散茶和茶叶相关制品 ^k	13
	酒类 ^g	13.0
	蔬菜制品 ^l	7.0
	水果制品	7.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m	5.5
	蛋制品	4.5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o	4.5
	食糖	4.5
	水产制品 ^h	4.5
	淀粉及淀粉制品	3.0
糕点	月饼	7.0
	粽子	5.0
	其他糕点	12.0
	豆制品 ⁱ	5.0
	蜂产品	5.0
	保健食品 ^j	18.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3.0
	特殊膳食食品 ⁿ	3.0
	其他食品	10.0
<p>要借助冲调机冲调产品k值为同类产品的3.5倍；单件净含量小于10g产品k值为同类产品的5倍。 充气包装产品k值为同类产品的2倍。 采用冻干工艺的产品k值为18.0,其中采用此工艺的速食干海参产品值为60.0。 采用膨化工艺的产品k值为20.0。 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粉类产品或采用喷雾干燥工艺生产的原料为主混合的粉类产品k值为6.0。</p>		
<p>^a肉松制品k值取10.0。 ^b乳粉和调制乳粉产品k值取6.0。 ^c固体饮料产品k值取15.0。 ^d冲调类产品k值取11.0,自带容器冲泡类方便米/面k值取15.0。 ^e包装内有干冰等制冷物质的产品k值取9.0。 ^f薯片形状的巧克力制品k值取15.0。 ^g免除标志保质期,年最小销售单元数量少于1万件,且包装上印有“限量”字样及生产数量的产品k值取30.0。 ^h干制紫菜产品k值取60.0。鱼松和虾松产品k值取10.0。速食干海参产品k值取22.0。 ⁱ膨化豆制品k值取20.0。干制豆制品k值取12.0。包装内有10个(含)以上单件的冲调类豆制品k值取11.0。 ^j指片剂、胶囊、颗粒剂或口服液等四种剂型,其他的饮料、酒剂、饼干类、糖果类、糕点类、液体乳类等(不包括滴丸)产品k值按本表中对应的普通食品类别取值。 ^k太平猴魁、六安瓜片、安吉白茶、武夷岩茶、云南大叶种茶、单丛茶、毛峰、白毫银针、白牡丹、寿(贡)眉、陈皮k值取20.0;叶类和花类代用茶k值取60.0。 ^l不包含干制食用菌。 ^m带壳的葵花籽或核桃,含干制水果的产品k值取7.0。 ⁿ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k值取其6.0,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k值取10.0(婴幼儿米饼k值取20.0)。辅助营养补充品中肉酥k值取10.0。 ^o挂耳咖啡产品k值取8.0。</p>		

二、标准实施要求

该修改单发布即实施。
